云 南 省 营 养 学 会

2026 年度云南省营养学会科研基金
—西安力邦临床营养专项基金申报公告

云南省营养学会与西安力邦临床营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云南省营养学会科研基金—西安力邦临床营养专项基金" 。旨在服务" 健康中国 2030" 战略，推动云南省临床营养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提高营养干预在疾病防治中的应用水平，培养临床营养专业人才，促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规范化应用，为保障云南省营养健康事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根据《云南省营养学会科研基金—西安力邦临床营养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就 2026 年度专项基金项目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资助研究方向

（一）云南高原地区高发疾病营养干预研究

重点围绕糖尿病、高血压、恶性肿瘤、慢性肾脏疾病、呼吸系统疾病、老年营养不良等疾病开展营养干预研究，鼓励结合云南高原环境和人群特点，探索不同疾病人群的营养需求特点、营养干预策略及效果评价模式。

（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规范化应用研究

重点围绕围手术期营养支持、肾病营养支持、肝病营养支持、糖尿病营养支持、消化疾病的营养支持、肿瘤营养支持、重症营养支持、老年营养管理等领域开展研究，鼓励探索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在不同疾病阶段和不同人群中的规范化应用方案、效果评价和临床管理路径。

（三）基层医疗机构临床营养服务模式研究

重点围绕医共体营养服务体系建设、县域营养管理模式、民族地区营养服务模式等开展研究，探索适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营养筛查、评估、干预、转诊和随访路径。

（四）临床营养质量改进研究

重点围绕营养风险筛查、营养诊疗路径、信息化建设、质量控制及效果评价等开展研究，鼓励探索临床营养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和持续质量改进模式。

（五）人群营养与健康促进研究

重点围绕人群营养监测与评价、重点人群营养干预、民族地区营养健康素养提升、公共卫生事件营养保障、营养科普传播体系建设等方向开展研究，鼓励结合云南高原地域特征与多民族人群特点，探索公共卫生视角下的营养干预模式、政策转化路径与基层推广机制，推动临床营养与公共营养协同发展。

（六）其他符合云南省临床营养发展需求的研究。

研究设计、实施、数据分析和结果发表应保持学术独立性，不以特定企业产品推广或商业宣传为研究目的。本专项基金不资助以商业化产品开发、产品注册或市场推广为直接目的的研究。

二、项目申报类型

2026 年度资助基金拟设立以下两类项目：

基层项目：每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为 3—4 万元。重点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围绕临床营养实践痛点开展应用研究，推动基层临床营养服务能力提升，探索适宜基层落地推广的营养干预模式、管理路径与服务体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依托单位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青年项目：每项资助额度 1—4 万元。重点支持青年临床营养及相关专业科技人员围绕临床实践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申请人年龄应未满 40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申报公告发布之日。申报人原则上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为便于申报人选择申报类别，明确两类项目定位：**基层项目**突出基层场景应用与服务下沉，面向偏远民族地区基层医疗机构专业人员；**青年项目**侧重支持青年临床营养人才开展创新性探索。

各项目实际资助额度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根据申报项目质量、专家评审结果、研究任务及年度基金总预算综合确定。基金

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当年度项目申报和评审情况，对立项数量及资助额度进行适当调整。

三、申报条件

申请人及申报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请人应为云南省营养学会会员，有依托单位，属于云南省医疗卫生机构、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正式在职人员，并作为申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

（二） 申请人应具有与申报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和研究基础，具备组织实施项目所需的研究条件，并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研究任务。

（三） 基层项目负责人依托单位须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原则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青年项目负责人年龄未满 40 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本年度申报公告发布之日，原则上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论文。

（五）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申报 1 项。

（六） 已获其他资助且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七） 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科学合理的研究设计和技术路线，并具有一定创新性、临床应用价值或社会服务价值。

（八） 涉及人体研究、动物实验、生物样本采集、个人健康信息等内容的项目，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医学伦理和科研伦理规定，立项后、研究实施前须取得伦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申报要求提交伦理相关材料。

（九） 申请人及项目团队应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规定，保证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抄袭剽窃、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科研失信行为。

（十） 项目经费原则上拨付至项目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对项目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经费支出与核销，履行经费管理主体责任，防范审计风险。确有特殊情况需由云南省营养学会直接拨付与核销的，经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

项目经费预算和使用应实事求是。一般情况该项基金将涵盖所申请项目的全部资金需要，如确需来自其它组织或个人的资金支持，应在申请项目时说明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四、项目周期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 12 个月。最长执行期限不得超过 18 个月。项目延期仅允许申请一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

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研究方案、项目负责人等核心事项。确需进行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

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基金管理办公室审核、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未按规定履行程序擅自变更，或不按期提交项目进展、结题相关材料的，视情节轻重予以约谈、终止项目并追回已拨付经费等处理。

五、成果及结题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项目申请书确定的研究目标完成各项研究任务。项目结题原则上应形成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匹配的科研或应用成果，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二） 形成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相关标准建议;

（三） 形成临床营养技术规范或操作规范;

（四） 形成临床营养诊疗路径或健康管理路径;

（五） 形成具有一定科学性和传播价值的营养健康科普成果;

（六） 形成政策建议、决策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

（七） 形成其他能够反映项目研究质量和应用价值的成果。

项目结题除形成上述成果之一外，还应完成项目申请书约定的主要研究任务，并通过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结题验收。

专项基金资助形成的论文、著作、研究报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授权知识产权成果及其他成果，应按照有关要求标

注：＂云南省营养学会科研基金——西安力邦临床营养专项基金资助＂及项目编号。

六、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营养学会科研基金——西安力邦临床营养专项基金项目申请书》;

（二）伦理审批相关材料（已取得伦理审批的项目提交）;

（三）基金管理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以及前期研究成果如发表论文或论著等证明材料。

七、申报及评审程序

专项基金项目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函评→会议评审→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审议→拟立项结果公示→正式立项。

形式审查主要对申请人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重复申报情况及伦理要求等进行审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形式审查不予通过：不符合基金予以支持的研究领域；申请文件或手续不完备，项目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申请经费过多，基金无力支持；已获基金资助且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申请人及项目组主要成员再次申请；其他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申请人不具备基金项目完成能力的情况。

专家评审重点围绕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临床或社会价值、研究方案可行性、前期研究基础及经费预算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评审实行利益冲突回避制度。与申报项目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专家，应主动回避相关项目评审。

拟立项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立项。获资助项目将在云南省营养学会相关渠道公布。

八、申报方式及截止时间

即日起可按照本公告要求，将全部申报材料打包发送至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邮箱，邮件主题及压缩文件命名格式为“项目类别—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名称”。填写完成后打印申报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纸质版申请书（一式两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邮寄至专项基金管理办公室。

请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前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云南省营养学会　梁潇怀

电　话：18468093531

邮　箱：ynns1994@126.com

地　址：昆明市呈贡新城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昆明医科大学东苑公共卫生学院 2308 室

邮　编：650500

九、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云南省营养学会负责解释。

受资项目承担方及项目申请人、项目负责人、全体项目组成员，应被视为完全接受本公告的全部条款。

云南省营养学会

2026年10月13日